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

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水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建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% 股权；同时，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 威

俞汉平

王 玥

刘昕界

廖 锴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8 日